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意见出台

3月22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发布,现将部分内容摘录如下:

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

- 过渡期内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
- 现有帮扶政策该延续的延续、该优化的优化、该调整的调整,确保政策连续性。
- 落实好教育、医疗、住房、饮水等民生保障普惠性政策,并根据脱贫人口实际困难给予适度倾斜。

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

- 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开展定期检查、动态管理。
- 建立健全易返贫致贫人口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分层分类及时纳入帮扶政策范围,实行动态清零。

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

- 健全控辍保学工作机制,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脱贫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
- 有效防范因病返贫致贫风险,落实分类资助参保政策。
- 建立农村脱贫人口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通过农村危房改造等多种方式保障低收入人口基本住房安全。

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

- 从就业需要、产业发展和后续配套设施建设提升完善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完善后续扶持政策体系,持续巩固易地搬迁脱贫成果。

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

- 公益性资产要落实管护主体,明确管护责任,确保继续发挥作用。
- 经营性资产要明晰产权关系,防止资产流失和被侵占。
- 确权到农户或其他经营主体的扶贫资产,依法维护其财产权利,由其自主管理和运营。